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愛 帝 宮 母 嬰 健 康 股 份 有 限 公 司
AIDIGONG MATERNAL & CHILD HEALTH LIMITE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86)

內 幕 消 息

- (1)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 (2)二零二四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 (3)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 (4)變更香港主要辦事處；及**
- (5)繼續停牌**

本公告乃由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3.09條及第13.49(6)條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上市規則）作出。

茲提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五年三月五日、十八日、四月二日、五月二十日及八月二十日的公告（統稱為「**該等公告**」），內容涉及（其中包括）(i)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延遲寄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報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及(ii)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之季度更新。除另有界定或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內的詞彙與該等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進一步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

誠如該等公告所披露，由於缺乏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之財務文件及相關證明材料，二零二四年度業績以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的發佈已延遲。本公司仍在獲取核數師用於年度審核及編製二零二四年度業績所需的深圳愛帝宮及其附屬公司的財務資料，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二零二四年度報告預計刊發日期將需與核數師進一步協定同意，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

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延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第56條以及上市規則附錄A1第14(1)段，本公司須就每個財政年度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且有關股東週年大會必須於本公司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

由於延遲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股東週年大會（「**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未能於截至二零二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舉行，並將延遲至寄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後釐定的日期舉行。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五年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

延遲刊發二零二五中期業績及寄發二零二五中期報告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6)條及第13.48(1)條，本公司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刊發本集團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業績（「**二零二五中期業績**」）及須不遲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向股東寄發本公司截至二零二五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在刊發二零二四年度業績及寄發二零二四年度報告前，本公司將無法於二零二五年八月三十一日前刊發二零二五中期業績及於二零二五年九月三十日前寄發二零二五中期報告。有關延遲構成違反上述上市規則條文。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候另行刊發公告，以知會股東及其潛在投資者二零二五中期業績的預期刊發日期及二零二五中期報告的寄發日期。

變更香港主要辦事處

董事會謹此宣佈，自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起，本公司於香港之主要辦事處將改為香港九龍觀塘觀塘道418號創紀之城五期東亞銀行中心12B室。

繼續停牌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於二零二五年二月二十一日上午九時五十四分起於聯交所暫停買賣，並將繼續停牌，直至另行通知。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愛帝宮母嬰健康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黃永祥

香港，二零二五年八月二十九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執行董事黃文華先生、林江先生、李潤平先生及蒙麗佳女士；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朱沛祺先生及王斌先生組成。